

臺東市立湧泉運動公園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東市行字第 1010018250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東市公字第 1080015470 號修訂第五條第四款及附件一附註第一項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東市行字第 1130015162B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

第一條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展全民體育運動，增進本市市民身心健康，並依游泳池管理規範第十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臺東市立湧泉運動公園(以下簡稱本運動公園)之業務由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負責管理維護，必要時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，其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運動公園管理範圍包含主體建築物、泳池、停車場、綠地、戶外廣場、湧泉尾水池等相關設施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委託民間經營管理，係指本所將本運動公園委託民間業者管理營運，受委託民間業者應負保管維護之責，並得依產品消費或服務內容對外收取相關費用。

第五條 本運動公園安全及設施管理：

一、進入水池請務必著泳衣及泳帽。

二、12 歲以下兒童下水必須由家長(或成年人)陪同。

三、禁止奔跑、追逐嬉鬧、競賽、跳水、攀爬、攜帶寵物及非游泳使用之物品下水。

四、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法定傳染疾病、意識不清及有外傷者請勿進入泳池。

五、如遇雷雨須儘速離開水池。

六、非開放時間使用或未遵守本辦法而發生意外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
七、使用時須遵守安全指示，救生員或管理人員視現場狀況得以制止使用者；有安全顧慮行為，經制止而不聽勸告，救生員或管理人員有權強制使用者離開。

八、救生器材包括：救生浮具、救生繩、救生竿、浮水擔架及人工呼吸器。

第六條 本運動公園人員區分及職掌：

一、管理員：綜理本運動公園一切業務，督導本運動公園人員之工作。

二、救生員：本運動公園配置四名救生員，負責泳池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。

三、售票員：負責售票、剪票及查核等相關業務。

四、清潔人員：負責清理廁所、浴室、走道、洗腳池、廣場及綠地清理（掃）工作。

第七條 本運動公園之水電、用人、設備及雜支等費用，由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運動公園開放時間，由本所公告後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所自行營運收費入場票分全票、半票、月票，票價收費標準如附件一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基於管理之安全及維護民眾權益，本所得隨時補充訂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【附件一】臺東市立湧泉運動公園收費標準：

全票 60 元

半票 30 元

月票 依原票價七折優待

附註：

一、半票係指兒童、學生及愛心票，學生票憑證購票入場，愛心票係指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及陪伴者一名與 65 歲以上人士，以及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及本所員工。

二、購買月票者，以 30 日/計價七折優待，可使用 30 次，每入場扣 1 點數，月票以購票日為生效日，請於 45 天內使用完畢。

三、凡 20 人以上為團體票，以七折優待